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镶黄旗新宝拉格街北2栋、北3栋农行东侧外墙干挂石材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镶黄旗新宝拉格街北2栋、北3栋农行东侧外墙干挂石材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型企业情况说明

致：镶黄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镶黄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本单位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4MADW3FOW96，于2024年08月23日注册成立，至今经营时间未满一年。

因成立时间较短，未满一年，相关经营数据（如年度营业收入等）暂无法完整提供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本单位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、资产总额等，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说明！

供应商：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任东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DW3F0W96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8月23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DW3F0W96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8月23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DW3F0W96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8月23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